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康力电梯《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广东广都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江苏粤立电梯有限公司、江苏粤立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法维莱科技有限公司、康力幸福加装电梯（苏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内部制度建设、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档案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行业增速进一步放缓风险、市场竞争加剧

风险、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text{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text{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错报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0 万元＜错报≤10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错报≤500 万元	受到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康力电梯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广发证券核查意见

在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康力电梯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康力电梯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通过对康力电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广发证券认为：2017 年度康力电梯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2017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结论是较为真实、客观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慧娟

侯 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